

铜川市耀州区民政局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文件

铜耀民发〔2018〕253号

录

关于发放2018年10月份城乡医疗救助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来2018年10月份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材料收悉，依据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铜耀政办发〔2016〕48号）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对宋全梅等98名城乡困难群众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667084.01元（农村94人635093.01元，城市4人31991元）。望接通知后尽快做好发放工作。

2101301

铜财社(2018)122号



铜川市耀州区民政局

2018年10月24日印发